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2022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5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2,379,090股)。2022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本公司亦擬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新一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2023股份購回授權**」)，如經股東批准後，與2022股份購回授權合稱「**股份購回授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將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告及通函。

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公開市場購回的總金額最高為300百萬港元（「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後根據建議股份購回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待2023股份購回授權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發行人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